

#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成员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2、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3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《关于公司  
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章页。

监事签字：

陈忠恒

张颀

张爱平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年 月 日